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40385、40114、5732)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開曼清盤呈請及香港清盤呈請(「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已分別頒令撤銷開曼清盤呈請及香港清盤呈請。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